**项目验收咨询服务竞价要求**

本项目为定点采购竞价，非本单位邀请供应商竞价为无效报价，我单位有权利不予选择。

1、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开始进行服务并提交项目验收咨询成果，如做不到请勿报价，否则按违约处理并罚款10000元。服务地址：民丰县，该项目服务为全过程咨询和验收服务。2、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的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予以罚款10000元。3、任何以没有看清楚竟价文件或将不符合竞价要求的服务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恶意报价，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我单位将予以罚款10000元。4、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如无法满足此项要求，请勿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否则予以严厉处罚。5、供应商须在民丰县有固定办公场所及驻县人员不少于三名，包括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师、注册造价师、审计师等服务人员，本次服务在民丰县驻县期限不低于1年。6、响应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符合在民丰县从事实施方案评审、工程造价咨询、财务审计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经历不低于3年，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参与竞价属于违规行为，我单位将予以严厉处罚，予以罚款10000元。7.为本单位服务的相关业务人员必须常驻民丰县，且必须配备符合服务要求和具有较强工作能力的业务人员，要求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待命，随时为我单位服务。